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82049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林群和

電話：07-6214193#111

傳真：07-6213320

電子信箱：dd08d@k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岡區秘字第106307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書、宣傳DM

主旨：本所辦理「倘佯岡山漫遊趣」微電影徵選活動，活動報名與收件期

限為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竭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說明：

一、本所辦理「倘佯岡山漫遊趣」微電影徵選活動，活動報名與收件期

限為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活動計畫書

。

二、檢附本案活動計畫書及宣傳DM。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

總收文 106/05/09



華僑大學圖書館

106/05/09
14:57:30

「倘佯岡山漫遊趣」微電影徵選活動計畫

壹、計畫綱要：

本活動藉由影片製作，透過鏡頭敘述岡山在地故事，文化，以推廣岡山區遊憩生活，行銷岡山旅遊特色，諸如小崗山遊憩區、阿公店森林公園、阿公店水庫、台灣滷味博物館、台灣螺絲博物館、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空軍軍史館、軍機展示場、高雄市皮影戲館、岡山公園、壽天宮等景點及見證岡山歷史的岡山老街（平和路、開元街及維仁路）、岡山大水塔、眷村文化及遠近馳名的岡山三寶（羊肉美食、蜂蜜、豆瓣醬）等。除此之外，本活動亦期待挖掘出更多鮮為人知的私房景點，以展現岡山精彩的活力。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肆、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程

1. 報名與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得獎公佈：得獎作品與名單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及岡山區公所 FB 粉絲專頁，得獎者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3. 頒獎：得獎公佈之同時，一併公佈頒領獎方式。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使用報名專用信封(附件 3)，並繳交報名文件（附件 1、2）及作品光碟各一式 5 份寄送至本所。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2. 光碟於郵寄過程中容易受損，請做好保護措施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得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逾期以棄權論。

三、報名資格：

1. 凡熱愛影片創作之個人或團體（團體請擇一人為代表人）均可參加。
2. 同一參賽者不可重複報名，同一件參賽作品不論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僅限報名一次，且以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為限。
3. 以團體報名者，每隊至多 3 人，報名時須載明所有隊員姓名，隊員不得再擔任其他參賽團隊成員，每隊以 1 件作品為限，不得重覆報名。

四、製作主題及規格：

1. 影片內容：以岡山區歷史、文化旅遊為主軸，包含人文遊憩景點、風土民情、飲食文化、產業特色等，發揮創意拍攝。

【註：作品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景點 3 處以上。】

小崗山遊憩區、阿公店森林公園、阿公店水庫、台灣滷味博物館、台灣螺絲博物館、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空軍軍史館（含軍機展示場）、高雄市皮影戲館、岡山公園、壽天宮

2. 影片名稱：10 字以內，以行銷岡山文化旅遊、人文走訪為題。
3. 影片長度：5~10 分鐘為限（不符者不列入評選），含片頭片尾。
4. 影片說明：介紹影片內容，發想與傳達理念等。
5. 影片語言：以國語或閩南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需加入中文字幕。
6. 檔案格式：MPG 或 AVI 或 WMV 或 MOV 或 MP4，解析度至少 1920*1080dpi 以上。
7. 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選用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五、評分標準：

<u>評分項目</u>	<u>比重</u>	<u>說明</u>
主題切合度	30%	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
內容呈現	40%	評比指標包含內容結構具有邏輯，具可觀性、可推廣流通性、創意巧思、深入淺出、引人注目等。
創意表現	20%	包括原創性、剪輯手法、製作效果、音效等。
影像品質	10%	包含影片畫面呈現品質、清晰度及畫面質感等。

六、評選方式：

由本所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

七、獎項及獎勵辦法：

名次	名額	獎項內容
特優	1	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優等	1	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佳作	3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註 1：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則團隊成員每位均頒發獎狀乙紙，獎金則由所有得獎者自行分配。

註 2：為確保得獎作品品質，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伍、活動網址及聯絡方式：

- 1.活動網址：岡山區公所全球資網：<http://www.gsto.gov.tw/>
- 2.聯絡方式：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TEL：07-6214193 轉 111 秘書室-林先生-
E-mail:dd08d@kcg.gov.tw

陸、注意事項：

- 1.得獎者若為團隊則其獎金與獎狀由得獎團隊之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2.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3.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資格，不另通知。
- 4.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5.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品，得獎者不得異議。若因未盡上述責任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擔負法律責任；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6.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公開播送、重製編輯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惟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7. 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若經發現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還獎品，獎位不遞補。
8.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需另扣繳 10% 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年度居留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5,000 元時，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 之補充保費。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皆以岡山區公所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柒、 附件：

1. 附件 1－報名表
2. 附件 2－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3. 附件 3－郵寄封面頁

「尚佯岡山漫遊趣」微電影徵選活動

報名表

影片名稱					
影片長度	分	秒	影片規格	☐ MPG ☐ AVI ☐ WMV ☐ MOV ☐ MP4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代表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				
影片說明					
注意事項	1. 報名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繳交資料：影片光碟、報名表、同意書(各一式 5 份)。 3. 請詳實填寫本報名表，若資料不實或資料不完整，通訊方式無法聯絡，將取消參賽資格。 4. 聯絡單位：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秘書室/林先生/TEL：(07)621-4193#111 E-mail：dd08d@kcg.gov.tw				

「倘佯岡山漫遊趣」微電影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 一、 本人參加「倘佯岡山漫遊趣」微電影徵選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提供於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 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等行銷宣傳應用。
- （二）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其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且同意除獎金外，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二、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
- 三、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 （三）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 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
- （六）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七） 因製作之需要，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參賽者簽名：_____、_____、_____（團隊參賽者須全員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貼 足
掛號郵資

注意事項

- 一、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
- 二、應繳交文件：☐報名表 ☐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影片光碟(以上各一式五份)
- 三、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檢查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填寫，文件是否繳交完全。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秘書室 收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

【倘伴岡山漫遊趣】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專用信封

※重要提醒

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
(以郵戳為憑)

徜徉岡山漫遊趣

微電影徵選活動



活動期程

- (一)徵稿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得獎公佈：得獎作品與名單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及岡山區公所 FB 粉絲專頁，得獎者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報名資格

凡熱愛微電影創作之個人或團體（團體報名者，每隊至多 3 人）均可報名參加徵選。

獎勵辦法

名次	名額	獎項內容
特優	1	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優等	1	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佳作	3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報名方式

採郵寄報名，使用報名專用信封，並繳交報名文件及作品光碟各一式 5 份寄送至本所。
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詳細簡章與報名資訊，請至【岡山區公所】網站或【岡山區公所 FB 粉絲專頁】查詢。



岡山區公所
www.gsto.gov.tw



岡山區公所 FB 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724634154325095

主辦單位：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